（上接B612版）

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4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海外技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监管协议。2018年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每到有效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062.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3.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671.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是		101,000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是
2.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否		99,000	99,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否
3.增资国泰财务	否		80,000	80,000	0.00	80,000	100.00%			是	否
4.收购国泰华诺2.2866%股权	否		282.2	282.2	0.00	282.2	100.00%	-	-	是	否
5.振帆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否		0.00	15,000	1,047.28	14,007.50	93.38%	2018-6-30	-	是	否
6.液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制麻液项目	否		0.00	15,000	0.00	4,075.87	27.17%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7.国泰稀土产业园项目	否		0.00	16,800	6,306.08	10,305.47	61.34%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8.国泰稀土产业园扩建项目	否		0.00	8,520	0.00	0.00	0.00%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9.待确认投向资金	否		0.00	45,68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282.2	280,282.2	7,353.36	108,671.04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合计			280,282.2	280,282.2	7,353.36	108,671.0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建于越南或柬埔寨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106,06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01,000万元，项目选址越南，主要看重点是因美国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TPP成员国，未来好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原国内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2017年1月2日美国当选总统的第首笔事行政命令，决定退出TPP，预计越南作为TPP成员国优势不再，由于新冠肺炎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投资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柬埔寨产业基地项目"。柬埔寨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15亿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刚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3月6日《江苏国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公告》（2017-11）。										
	液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制麻液项目：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月11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液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制麻液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入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60%在液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液兰公司，其中募集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15,000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详细内容见公司刚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26日《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液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制麻液项目的公告》（2017-72）。										
	国泰稀土产业园项目：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稀土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稀土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101,000万元，募集资金99,000万元，其中募集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16,800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84,2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刚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稀土产业园项目的公告》（2018-81）。										
	国泰稀土产业园扩建项目：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3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稀土产业园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101,000万元，募集资金99,000万元，其中募集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16,800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84,2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刚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稀土产业园扩建项目的公告》（2019-10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在市那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按合理原则进行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行使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3,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振帆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5,000.00	1,047.28	14,007.5	93.38%	2018年6月30日	-	-	否
液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制麻液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5,000.00	0.00	4,075.87	27.17%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国泰稀土产业园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6,800.00	6,306.08	10,305.47	61.34%	2021年12月31日			否
国泰稀土产业园扩建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8,520.00	0.00	0.00	0.00	2021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	55,320.00	7,353.36	28,388.8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振帆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建于越南或柬埔寨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106,06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01,000万元，项目选址越南，主要看重点是因美国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TPP成员国，未来好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原国内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2017年1月2日美国当选总统的第首笔事行政命令，决定退出TPP，预计越南作为TPP成员国优势不再，由于新冠肺炎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投资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柬埔寨产业基地项目"。柬埔寨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15亿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刚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3月6日《江苏国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公告》（2017-11）。 液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制麻液项目：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月11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液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制麻液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入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60%在液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液兰公司，其中募集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15,000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详细内容见公司刚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26日《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液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制麻液项目的公告》（2017-72）。 国泰稀土产业园项目：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稀土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稀土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101,000万元，募集资金99,000万元，其中募集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16,800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84,2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刚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稀土产业园项目的公告》（2018-81）。 国泰稀土产业园扩建项目：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3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稀土产业园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101,000万元，募集资金99,000万元，其中募集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16,800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84,2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刚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稀土产业园扩建项目的公告》（2019-1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1,200万元。2019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694.45万元。

2、审议程序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晓斌先生、张敏先生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1,200.00	182.00	694.45
	小计			1,200.00	182.00	694.4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694.45	1,000.00	39.60%	-30.56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9年4月26日）
	小计		694.45	1,000.00	39.6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1、基本情况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建新，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国泰大厦2号楼，主要从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中介；批发零售：日用百货、装饰材料、五金、机电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20.26万元，净资产为1,964.78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36.10万元，净利润为561.47万元，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454.09万元，净资产为1,968.44万元，2020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79.84万元，净利润为3.67万元，上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实业"）控股子公司，华昇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王晓斌先生、张敏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晓东先生分别任华昇实业董事。该关联人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均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4月18日

（2）协议标的物：物业管理、水电费等。

（3）协议期限：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4）定价原则：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政府物价部门的规定、物业服务内容及市场状况为依据，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以上关联交易有一定的持续性，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1,200万元，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以家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蔡建民、赵勇、谢敏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张子燕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本议案经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能源"）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瑞泰新能源完成增资（同时选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瑞泰新能源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预计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1、公司未因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瑞泰新能源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部分；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3、瑞泰新能源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4、瑞泰新能源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部分；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5、瑞泰新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瑞泰新能源股权；瑞泰新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亦未持有瑞泰新能源股权。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在存在交叉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目前为双主业结构，主要从事消费品供应链和化工新能源业务。瑞泰新能源拟作为公司化工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其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超威新材主要为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具体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聚焦供应链服务主业发展，继续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进一步做精做强主营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瑞泰新能源以为江苏国泰旗下独立的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业务上市平台，通过在创业板上市进一步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投融资能力，实质提升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能力，进而促进瑞泰新能源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存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公司目前为双主业结构，主要从事消费品供应链和化工新能源业务。本次拟分拆子公司瑞泰新能源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其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一家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控股子公司超威新材料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开展与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能源。

3、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瑞泰新能源。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瑞泰新能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内容，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瑞泰新能源的控制权，瑞泰新能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瑞泰新能源，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瑞泰新能源的控股股东，瑞泰新能源与公司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瑞泰新能源向公司采购化工产品，公司向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系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代理华荣化工部分出口业务，瑞泰新能源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销售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效应，且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尽意尽力使和规行作为瑞泰新能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瑞泰新能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能源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瑞泰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瑞泰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能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取得的交易行为，并给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能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能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能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3）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瑞泰新能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瑞泰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瑞泰新能源的资产或干预瑞泰新能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瑞泰新能源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张爱兵为江苏国泰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在江苏国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事项的正式方案前，江苏国泰、瑞泰新能源将尽快完成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兼职情形的梳理和相应调整，瑞泰新能源将尽快完成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选聘、调整工作，以满足《若干规定》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5）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瑞泰新能源的控制权，瑞泰新能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瑞泰新能源，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瑞泰新能源的控股股东，瑞泰新能源与公司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瑞泰新能源向公司采购化工产品，公司向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代理华荣化工部分出口业务，瑞泰新能源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销售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效应，且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尽意尽力使和规行作为瑞泰新能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瑞泰新能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能源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瑞泰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瑞泰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能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取得的交易行为，并给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能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能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能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瑞泰新能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瑞泰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瑞泰新能源的资产或干预瑞泰新能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瑞泰新能源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张爱兵为江苏国泰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在江苏国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事项的正式方案前，江苏国泰、瑞泰新能源将尽快完成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兼职情形的梳理和相应调整，瑞泰新能源将尽快完成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选聘、调整工作，以满足《若干规定》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相关要求。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瑞泰新能源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瑞泰新能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瑞泰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瑞泰新能源的资产或干预瑞泰新能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6）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瑞泰新能源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张爱兵为江苏国泰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在江苏国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事项的正式方案前，江苏国泰、瑞泰新能源将尽快完成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兼职情形的梳理和相应调整，瑞泰新能源将尽快完成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选聘、调整工作，以满足《若干规定》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瑞泰新能源的控制权，瑞泰新能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瑞泰新能源，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瑞泰新能源的控股股东，瑞泰新能源与公司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瑞泰新能源向公司采购化工产品，公司向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代理华荣化工部分出口业务，瑞泰新能源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销售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效应，且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尽意尽力使和规行作为瑞泰新能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瑞泰新能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能源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瑞泰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瑞泰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能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取得的交易行为，并给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